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

聯絡方式：倪傳萱 02-27718121 轉 1257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317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」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申購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之作業程序，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述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作業，請注意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出售科(請以 e-mail 通知)